

常德汉寿昊晖光伏电站一期 10kV 并网 工程

设计合同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设计合同

甲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乙方：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

签定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签定日期：2015 年 10 月 18 日

受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完成常德汉寿昊晖光伏电站一期 10kV 并网工程的施工设计。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的设计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第一条 设计范围

1) 完成常德汉寿昊晖光伏电站一期 10kV 并网工程的设计。

①10kV 线路部分

本工程为常德汉寿昊晖光伏电站一期 10kV 并网线路新建工程，并网线路总长 3.8km（其中 I 段长度 2.6km，II 段长度 1.2km）。

1) I 段线路：从昊晖光伏电站一期 10kV 汇集站出线，新建四回 10kV 线路至 10kV 天星开闭所。该段线路全长 2.6km，其中架空线路 2.05km，电缆线路 0.55km。

按四回路设计，架空导线采用 JL/G1A-300/25 钢芯铝绞线，地埋电缆采用 ZR-YJV22-3×400-8.7/15kV 型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 II 段线路：从 10kV 天星开闭所出线，新建四回 10kV 线路至 220kV

太子庙变电站 10kV 开关柜。全线电缆敷设，线路长度为 1.2km。
按四回路设计，地埋电缆采用 ZR-YJV22-3×400-8.7/15kV 型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② 变电部分

1) 新建四进十四出开闭所一座。

2) 太子庙 220kV 变电站扩建 2 个 10kV 出线开关柜。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设计委托书。

2、现场收资情况。

3、并网方案答复单。

4、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如下：

GB50059-92 《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

DL/T5103-1999 《35-110KV 无人值班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60-92 《35-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311-1997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50062-199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50227-1995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50217-199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50260-1996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50269-1996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DL5134-2002 《变电所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DL/T5222-2005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DL/T 5137-2001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DL/T 5136-2001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4—2004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56-1996 《变电所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 5352-2006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SDJ161-1995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NDJ96-1992 《变电所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

《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092-1999)

《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5154-2002)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01)

《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219-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 620-1997)

《电力系统污区分级与外绝缘选择标准》(Q/GDW152-2006)

《送电线路铁塔制图和构造规定》(DLGJ136-1997)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合同生效后,甲方取得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及设备招标提资后 20 天,乙方出工程正式施工设计图。

第四条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可研设计费用支付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所颁布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线路设计费贰拾伍万元(250000.00元);勘测费柒万元(70000.00);通信设计费伍万伍仟元(55000.00);10kV.开闭所及配套间隔贰拾柒万元(270000.00),预算编制费叁万伍仟元(35000.00),五项费用共计路拾捌万元(680000.00)。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预付贰拾捌万元(280000.00元)。设计图纸全部交付时,一次性付清余下设计费肆拾万元(400000.00),

乙方必须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① 在该协议生效后两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供并网容量及回路负荷。。
- ②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 ③ 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④ 按期付清设计费。

2、乙方责任和义务:

- ① 完成按国家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与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
- ② 赴现场了解与设计有关情况, 施工和调试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赴现场的车费住宿费用自理)。
- ③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费。
- ④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若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设计出图数量

双方约定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各

8 套。

第七条 合同生效期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签章后生效。

第九条 保密义务

①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计结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而引发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② 该合同项目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③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东路 68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415000

电 话: 0736-7892579

传 真: 0736-7892334

开户银行: 建行常德三闾桥支行

帐 号: 43001520468052502144